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5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孙小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六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三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珊珊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主任；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珊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张珊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与董事候选人张禾阳女士是姐妹。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伟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财务科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副总裁、万马科技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姚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禾阳女士：本科学历。2008-2010 年任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2014 年任上海洋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浙江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2018 年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马科技）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万马科技董事长。

张禾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张禾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为董事候选人张珊珊女士之妹。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丹凤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业大学 MBA。曾任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加入万马联合控股集团，先后担任投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丹凤女士持有公司 5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小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硕士。2001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公司经理、大区营销总监、全国销售总监、运营发展总监、供应链总监、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小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兰芝女士：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地税培训中心任培训教师，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莱茵达集团行政助理、总经理秘书、项目总经理、莱骏置业副总、莱茵体育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莱茵达控股集团副总裁等，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兰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荣先生：1959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汽车标准化研究所原总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与试验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组织 IEC 注册专家，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或独自承担了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原机械工业部、天津市科委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 30 项。获中国汽车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7 项，主持编写电动汽车国家标准 30 项，编辑出版专著 2 本，在核心科技刊物上发表 50 多篇论文。

周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拟参加深交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赵健康先生：1963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高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江苏、湖北等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主任、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

赵健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健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拟参加深交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吕洪仁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华天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及利安达国际董事。曾任物产中拓（000906）、泰胜风能（300129）、剑桥科技（603083）、扬帆新材（300637）、浙江永强（002489）独立董事。

吕洪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5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亚芬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杨凯军先生、张秀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凯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先后担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采购经理、生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9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兼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杨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秀倩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机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师。2010 年加入万马联合控股集团，先后担任审计主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等职。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财务部经理。

张秀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5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孙小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杨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秀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 1、议案 2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小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秀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group.com

联系人：赵宇恺、邵淑青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小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秀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6,57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5%，最高成交价为 13.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2,865,742.0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58,077 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7,958,077 股的 25%，即 1,989,519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9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6,337,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最高成交价为 16.8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7,402,897.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515,08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9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